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2）所购货物按乙方投标承诺提供免费维护和质量保证，保修费用计入总价。

（3）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4）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按乙方投标承诺执行。

（5）若货物故障在检修 8 工作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 48 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6）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7）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第十条　付款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2、付款方式：产品全部供货验收合格后第一周内付 40%，安装满一年支付 30%，余款安装满二年内一次付清。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乙方保证为甲方提供的设备、材料为正规渠道产品，若验收时发现存在质量问题的，乙方负责予以更换或退货，由此造成逾期交付的，每逾期一周，不足一周按一周计，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1%向甲方支付逾期交付违约金。乙方保证项目的质量，若验收不合格的，逾期超过两周，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2、甲方若无正当理由逾期不支付乙方合同价款，每逾期一周，应向乙方支付未付款部分的 1‰作为逾期违约金，不足一周按一周计。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并不免除其支付合同款的义务。逾期超过两周，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解除合同并不影响甲方对前述违约金的支付，向乙方赔偿支付不超过合同未付款部分 5%的违约金。

3、乙方未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成的，每延迟一日，乙方按合同合同总价款的 6‰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若因不可抗力、甲方原因导致逾期，工期相应顺延，乙方不承担责任。

4、在质保期内，乙方未按约定完成定期预防性维护保养，每少一次按合同总价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乙方提供维保服务不符合甲方

需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履行并承担相关违约责任。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替代设备费、服务费、运输费等在内的一切费用。

5、乙方保证仪器参数符合招标要求，若发现参数不符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3）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4）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江阴市政府采购中心、江阴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科各执一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单位）：　　（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3 年 12 月 22 日

乙方（中标单位）：　　（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3 年 12 月 22 日